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非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健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二、拟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吴健鹏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调整人员以黑色加粗字体体现）：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吴健鹏	吴健鹏、卢金雄、陈平进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刘凤委	刘凤委、杨一鋆、靳海明
提名委员会	靳海明	靳海明、刘凤委、邱成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西	王文西、刘凤委、靳海明

吴健鹏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非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吴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吴健鹏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吴健鹏先生历任武钢一炼钢厂总工程师、副厂长，武钢股份 CSP 厂厂长、条材总厂第一副厂长，武钢股份制造部第一副部长兼总调度长，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武钢股份硅钢事业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武钢有限硅钢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武钢有限副总经理、宝武铝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宝神铝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吴健鹏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除上述任职外，吴健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